##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層如下:
  - (一) 大班: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  - (二)中班: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  - (三)小班: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- 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: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21日至107年6月29日
- 四、各項收費明細如下:

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幼兒姓名:

繳交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(107年2月21日~107年6月29日)各項費用

計新台幣 8741 元整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(元)	收費區間
F657	KX3 11-11	0元 五足歲幼兒入學兒 其學費由教育部		107年2月21日至107年6月29日。
學費	一學期	① 元 三至四足歲幼兒入 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		107年2月21日至 107年6月29日。
材料費	一學期	全日制:260 元/月	1099 元	107年2月21日至 107年6月29日。
活動費	一學期	全日制:170 元/月	718 元	107年2月21日至 107年6月29日。
點心費	一學期	800 元/月	3381 元	107年2月21日至 107年6月29日。
午餐費	一學期	670 元/月	2832 元	107年2月21日至 107年6月29日。
雜費	一學期	100 元/月	422 元	107年2月21日至 107年6月29日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/學期	100 元	107年2月21日至 107年7月31日。
保險費	一學期	189	189 元	107年2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。
合計	8741 元			

ps:保險費依教育局2017/07/28公告編號:108933

保險期間自106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07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,

第一學期每位學生(童)應繳納保費189元,政府補助95元;

第二學期每位學生(童)應繳納保費189元,政府補助94元。

五、退費基準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## (1) 學費、雜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2)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 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## (3) 其他費用:

- 1. **腸病毒**: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, 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2. **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**: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7日(含假日) 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,按當月未就讀 日數採事前扣除 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 日不予退費。
- 3. 各項費用之收取,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,且不擅自假借其他 名義另行收費。
- 4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(包含腸病毒),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
- 5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6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,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,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

